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  
就表列中醫溫立豪的研訊個案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1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表列中醫溫立豪(編號：L04918)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90 條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把被告人溫立豪的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於上述表列中醫通知書中，中醫組通知被告人除了已成為表列中醫外，他必須依照《條例》第 90(3)(a)條的規定，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訂的《表列中醫守則》(下稱“守則”)，作為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於上述通知書中亦附上該《守則》。此外，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表列中醫必須遵守法律，並且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中醫或其他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均須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

2. 根據《條例》第 91(2)條的規定，中醫組可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的姓名從其根據第 90 條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 (a) 受根據第 90(3)(a)條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但沒有遵從該等限制或條件；或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

3. 被告人所面對的兩項紀律控罪已在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所發出的表列中醫研訊通知書中詳列，其詳情如下：—

「表列中醫溫立豪 (表列編號：L04918)，

(1) 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

- (i) 串謀刑事恐嚇，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4(a)(i)、27、159A 及 159C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1(2)(b)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 (ii) 串謀欺詐，違反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6)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1(2)(b)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iii) 虛報有人犯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64(a)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1(2)(b)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 (2) 在犯有上述三項的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中醫組可因你沒有遵從該執業條件或曾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罪行而將你的姓名從表列中醫的名單刪除。」

4.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專業上失當行為，即使正就事件提出上訴，均須於被定罪或判犯有專業失當行為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

#### 被告人缺席研訊

5. 於研訊開始時，被告人缺席，亦沒有委派任何法律代表出席。經中醫組臨時主席查詢，中醫組的秘書提供了以下的資料證明是次研訊的文件已經送達予被告人：

(a) 根據法庭文件顯示，被告人已於 2015 年 12 月獲調遷，

但並沒有主動向中醫組更新其通訊地址。紀律小組經向房屋署核實後，曾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信至被告人的現居住地址要求其提交申述，而被告人已於 1 月 27 日簽署派遞書確認收妥有關信函。

- (b) 有關研訊通知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雙掛號寄出至被告人向中醫組登記的通訊地址及其現居住地址。至於研訊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雙掛號寄出至被告人的現居住地址。根據郵政局的紀錄，由於被告人於郵務人員派遞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時均不在家，郵務人員已留下通知卡，通知被告人前往指定的郵局領取包裹，但被告人並無領取。
- (c) 鑒於上述的情況，秘書處職員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15 日前往被告人的現居住地址，親身派遞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由於被告人不在，秘書處職員於是把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包裝好，放於被告人單位的木門和鐵閘中間，並拍下照片。
- (d) 有關房屋署向紀律小組所提供被告人現居住地址的來函、派遞證明及擺放文件於單位的相片證明已經上呈中醫組參閱。

6. 中醫組於得悉上述資料及證據後，接納有關是次研訊的通知書及研訊文件冊已經送達被告人，而被告人在得知是次研訊的日期及時間後，選擇不出席是次研訊，故決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研訊。

#### 被告人的答辯

7. 因為被告人缺席研訊，中醫組在假設被告人否認上述兩項紀律控罪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 中醫組秘書支持上述控罪的事實及證據

8.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倚賴支持上述兩項紀律控罪的事實及證據全是書面證據，現列如下：

9. 被告人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以下 3 項可處監禁的罪行及其有關判刑:-

- (a) 「串謀刑事恐嚇」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4(a)(i)、27、159A 及 159C 條的規定，被判處 15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 (b) 「串謀欺詐」的罪行，違反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6)條的規定，被判處 15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
- (c) 「虛報有人犯罪」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64(a)條的規定，被判處 15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上述三項刑罰同期執行。

10. 有關案件有關審訊證明書、控罪資料及法庭的錄音謄本可參看文件夾。

11. 簡言之，被告人被控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9 日期間犯有三項控罪，即串謀刑事恐嚇;串謀欺詐;及虛報有人犯罪。

12. 控罪一的案情指，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被告人被指與另一姓 X 被告人(後稱“X 被告”)協議以恫嚇的方式警告一名鄰居不要再以噪音煩擾 X 被告及其他鄰居，並指若該鄰居把事情弄大，便會找同黨對付他。

13. 控罪二的案情指，於 2015 年 11 月，被告人串謀 X 被告詐騙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委員會，即分別兩次不誠實地虛報指被告人的住所發生被潑紅油事件，以及其住所門口被他人澆以煤油，並被反鎖在住所內，因而誘使房屋委員會批准或加快批准被告人在特別情況下的調遷申請。事實上被告人的住所並沒有被潑紅油，因此其特別情況下的調遷申請根本不成立。

14. 控罪三的案情指，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告人向警方虛報指他的住所門口被他人澆以煤油，而且他被反鎖在住所內。

15. 被告人承認以上所有控罪，遂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三項罪名成立，被判處總共 15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

16. 被告人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裁定犯有上述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而被告人亦從來沒有就此個案向紀律小組提交任何申述。

### 中醫組的裁決

17. 基於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呈交上述的書面證據，中醫組信納被告人在香港干犯了上述三項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並且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判有罪後，並沒有在任何時間向中醫組報告其刑事定罪，違反了上述兩項紀律控罪中所指《條例》第 91(2)(b)條；及《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條例》第 90(3)(a)條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18. 基於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裁定被告人上述兩項紀律控罪成立。

###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

19.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被告人過往並未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0.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a) 中醫組在進行中醫師曾犯可處監禁罪行的紀律研訊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犯罪的日期、情況及次數；中醫師的背景、品格、誠信、操守及對法例的尊重；公眾人士因中醫師曾被裁定有關罪行而對中醫專業的期望及標準的看法；以及表列中醫可根據《條例》

過渡性安排從事其專業的權利等；及

- (b) 法律一般尊重個人從事他有資格而又有能力從事的職業的權利。決定被告人是否適合繼續從事中醫專業、資格、經驗、才能等固然是基本條件，但品德操守也是重要的考慮。

21. 於是次紀律個案的研訊中，被告人並未出席，亦沒有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或研訊中口頭的陳詞予中醫組作考慮，故中醫組只能依賴以上述第一項紀律控罪有關的刑事案判罪的情節考慮被告人是否仍然適合以表列中醫身份作中醫執業。中醫組亦沒有因被告人缺席是次研訊而作出對被告人不利的考慮。

22. 表列中醫是根據《條例》下的一個過渡性安排，使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之前，在香港已經執業的中醫師能夠透過《條例》的過渡性安排，可以繼續於香港以表列中醫身份執業，直至其能夠通過於中醫專業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成為註冊中醫。否則，根據《條例》第 90(3)條食物及衛生局可於指定時間不再容許表列中醫在香港執業。上述的條文明顯顯示表列中醫是以過渡性安排的身份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23. 此外，根據《條例》第 91(2)(b)條的規定，如表列中醫曾在香港被判處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中醫組可考慮將其姓名從表列名單內刪除。

24. 被告人於上述紀律控罪(1)所列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裁定犯有三項罪行，即「串謀刑事恐嚇」、「串謀欺詐」及「虛報有人犯罪」。其有關的情節已經於上述第 13 至 15 段中列出，上述的控罪發生於約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9 日，第一項控罪的受害人是被告人的鄰居。第二項控罪的受害人是房屋委員會，而被告人以不誠實虛報其鄰居於被告人的住所潑紅油及澆以煤油，並反鎖被告人於其住所內，因而獲得房屋委員會批准或加快批准被告人的調遷申請。第三項控罪的情節是被告人向警方虛報上述從未發生的刑事罪行。

25. 上述各項的控罪顯示，被告人不單妄顧香港的法律，更加以不誠實的手段陷害其鄰居，並且因而得到加快調遷住所的個人好

處。故中醫組認為整體來說，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控罪是非常嚴重，亦顯示了被告人的不誠實。

26. 中醫組亦考慮了被告人於過往並無任何被紀律處分的紀錄，而是次有關上述的刑事案控罪與其作中醫執業並無關係。惟中醫組考慮公眾人士對任何專業中醫師的品格、誠信及操守的期望及要求，而且對中醫師對法律的尊重是非常重視的。而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正正顯示其不尊重法律、不誠實及為個人利益多次作出非法行為，以致誣告鄰居。被告人的行為會影響公眾人士對中醫業界的整體印象。於上述情況下，中醫組認為被告人不適宜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作中醫執業。

27. 因上述的原因，中醫組對被告人第(1)項紀律控罪的懲處是從表列中醫的名單中刪除被告人的名字，命令於憲報刊登日起生效。

28. 有關第(2)項紀律控罪相對輕微，故中醫組只將其紀錄在案，以供日後作參考。

29. 最後，中醫組亦決定盡快將是次研訊在憲報公布，並連同裁決理由書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謝慶綿醫師

2017 年 7 月 18 日